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有關公司狀況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完成鑑證審閱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公告；(ii)最新資料公告；(iii)復牌條件公告；(iv)進一步最新資料公告；及(v)委聘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與進一步最新資料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發佈最新資料公告以通知股東，董事會已注意到，二零一零年七月初有若干中國及香港新聞報導。進一步最新資料公告就指控提供進一步資料。

根據復牌條件公告中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接獲聯交所函件，聯交所於其中載明本公司復牌條件。本公司復牌之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處理質疑相關公告準確性之新聞報導，並向市場披露對評估本集團狀況屬必要之所有重大資料；及(ii)證明本公司具備充分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內部監控之改進

為加強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聘請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其中包括)(i)發現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缺陷；(ii)協助本公司改進及強化其內部監控系統；及(iii)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此外，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管之組成已作出重大變動，以(其中包括)鞏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尤其是，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述，彭智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內審總監，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營運。

鑑證審閱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調查相關公告所述之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自願委聘羅兵咸永道進行鑑證審閱。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鑑證審閱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鑑證審閱之目標、範圍及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鑑證審閱之目標及範圍

鑑證審閱之目標為根據就協議真實性對本公司提出之指控，確定有關問題之性質、範圍及嚴重性。

羅兵咸永道已進行若干調查程序，以取得對協議、協議各方、簽訂程序及協議簽訂前後事件之瞭解。該等程序主要包括訪談、詢問、觀察、檢查及分析與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期間之指控有關之數據。於鑑證審閱過程中，羅兵咸永道已取得有關指控之數據，包括：

- 協議之經核證副本；
- 本公司提供予聯交所之文件；
- 董事會之會議記錄；
- 對有關公司之公司調查報告；
- 對有關公司之互聯網搜尋；
- 主要人員作出之費用申索；
- 透過本公司主要人員之電腦以及香港及北京辦事處之伺服器圖像獲得之電子數據；
- 對任何蓄意刪除數據行為進行之電子數據分析；及
- 主要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北京管理層、本公司前僱員、本公司顧問及訂約方）訪談。

鑑證審閱存在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有關協議之若干前僱員及訂約方訪談可能無法進行，原因為彼等不願接受訪談；
- 有關協議之若干電子文件無法取得；
- 對協議訂約方及任何其他有關公司進行之公司調查僅限於公司層面；及
- 羅兵咸永道尚未與簽署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會面，原因為彼等不願接受會面。與各訂約方僅限於電話聯絡。

觀察結果概要

亞洲水資源框架協議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述，(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亞洲水資源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擁有優先權，為亞洲水資源採購將於中國進行之有關污水管網絡工程及水淨化項目之物料和服務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0元。上述公告中亦載明，於落實細節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與亞洲水資源訂立更具體之協議。新聞報導中指控亞洲水資源框架協議尚未實施。

羅兵咸永道未能透過鑑證審閱取得確定證據，證明亞洲水資源框架協議之可行商業性質或意圖。鑑證審閱報告指出(其中包括)(i)鑑證審閱概無發現證據表明曾與亞洲水資源談判或本公司曾開展活動評估有關機會；(ii)簽署亞洲水資源框架協議後，有關項目跟進之文件記錄極少；及(iii)並無於亞洲水資源之註冊地址或通過互聯網搜索發現其營運證據。

華鐵協議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之公告，本公司與華鐵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訂立華鐵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為華鐵採購價值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000元之設備、設施及材料。新聞報導中指控(其中包括)概無公司以「華鐵」命名，且華鐵協議並不存在。

羅兵咸永道未能透過鑑證審閱取得確定證據，證明華鐵或其作為中鐵建物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關係之存在性。鑑證審閱認為，華鐵之實際存在遭到高度質疑之原因為(i)工商行政管理局並無該公司記錄；(ii)羅兵咸永道無法訪問華鐵網站；及(iii)互聯網上並無華鐵之簡介。此外，華鐵協議所述華鐵代表聲稱彼從未加入華鐵，並否認該協議曾獲簽訂。另外，本公司僱用以向本集團介紹華鐵之兩名顧問之身份存在問題。鑑證審閱報告中表示(i)其中一名顧問拒絕受訪；(ii)其他顧問之聘用記錄無法核實；及(iii)並無進行背景審查，亦無聯繫該等顧問以訂明彼等之工作範圍及酬金。

山東聊城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述，山東聊城與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山東聊城委聘本公司於有關協議期限內採購彼等所要求之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000元之設備及設施等。

據新聞報導所稱，山東聊城框架協議尚未實施。鑑證審閱中，羅兵咸永道未能取得任何確定證據，以表明山東聊城框架協議具有任何商業實質或進一步進行該框架協議之意圖。此外，代山東聊城簽訂山東聊城框架協議之簽署人表示其並未就此協議應用山東聊城之正式印章，故認為該協議無效。

北京賽迪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述，北京賽迪與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北京賽迪委聘本集團於有關協議期限內採購彼等所要求之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設備及設施等。

據新聞報導所稱，北京賽迪框架協議尚未實施。根據鑑證審閱報告，有關資料顯示框架協議確實存在，惟尚未進一步落實。具體而言，鑑證審閱報告指出（其中包括）(i)北京賽迪框架協議由北京賽迪一名股東簽署；及(ii)本公司僅知悉甚少活動以進行北京賽迪框架協議。

第五工程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附屬公司武宣鐵建與第五工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五工程協議，有關協議旨在證實華鐵協議。根據第五工程協議，武宣鐵建同意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止期間向第五工程經銷處出售價值約人民幣4,200,000,000元之煤炭。

報導聲稱（其中包括），第五工程概無進行工商登記，第五工程協議並非由本集團授權人士簽署，第五工程協議載有可疑條款，武宣鐵建之註冊資本金額不能滿足合約金額，上述公告所提及之協議為偽造以及上述公告所載資料失準且具有誤導性。

根據鑑證審閱，未能取得明確證據顯示第五工程協議已獲落實或證實第五工程經銷處與華鐵之關係。鑑證審閱報告指出（其中包括）(i)第五工程協議乃由本公司與第五工程經銷處簽署，但概無發現任何文據憑證以證實第五工程經銷處與華鐵存在聯屬關係，華鐵之存在亦待求證；及(ii)據第五工程透露，第五工程經銷處並無法律身份以簽署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此外，鑑證審閱報告中亦指出本公司與第五工程經銷處就如何落實第五工程協議存有分歧，尤其是，如是否必須於該協議項下之項目進行前取得一般納稅人資格證書。

三方協議

根據三方協議，常熟天油同意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止期間每個月，向天元分別銷售300,000噸汽油及柴油以及250,000噸M100-75重油，而天元同意向合營公司支付相當於該交易之交易金額2%之服務費。

據指控，三方協議並不存在。根據鑑證審閱，發現於協商三方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過程中發生若干訂約前活動，其中一名訂約方確認簽署三方協議，惟該協議並未予以進一步落實。鑑證審閱報告表明，論述之深度及其他資料可表明本公司可能未作好充分準備，以於相關時間提供採購服務，及三方協議之商業實質及意圖令人懷疑，尤其是(i)合營公司一名經理代北京中採簽署三方協議，但並無文件授權其代表北京中採簽署；及(ii)羅兵咸永道未能取得足夠證據證明北京中採已準備就緒能在該協議簽署後滿足天元提出之要求。

結論與建議

在鑑證審閱過程中，羅兵咸永道未能覓得任何文件以證實任何協議具有任何商業實質或意圖。鑑證審閱報告中指出(i)概無協議最終達成實質性採購交易或產生任何服務費用；及(ii)儘管最終並未實現，協議表面並無產生任何責任或或然責任。

鑒於鑑證審閱之結果，羅兵咸永道提出若干建議，以令本公司建立更佳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包括：

- 應向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彼等於聯交所規則及規例項下之責任及董事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項下之受信責任之培訓；
- 應就本公司之公告訂立相關政策及程序及應就檢討本公司對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委聘外部顧問。尤其是，公司秘書及外部顧問職務應界定分明，及就本公司簽署之新協議及有關協議之後續進度訂立公告指引；
- 就委聘外部顧問而言，有關政策及程序應載明將就該顧問所作之盡職調查、外部顧問之職務、委聘經理之職責及（若外部顧問乃代表本公司）彼等因代表本公司而需承擔之職責。外部顧問亦應通過正式合約訂約，當中載明委聘條款（至少應包括工作範疇、本公司及該顧問之職責、委聘費用、終止條款及終止後果）；
- 應就本公司各個項目建立工作檔案，及本公司應釐定組建文檔所需之程度，以便追查審核之考慮過程及所得批准；及
- 應就瞭解已實行控制之有效性開展年度內部監控審核，及本公司應就內部監控系統中發現之任何漏洞作出改進。就獨立性而言，內部監控職能部門應直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以供監管。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上午十時十九分起暫停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載涵義：

| | | |
|-------------|---|---|
| 「協議」 | 指 | 亞洲水資源框架協議、北京賽迪框架協議、第五工程協議、華鐵協議、山東聊城框架協議及三方協議 |
| 「指控」 | 指 | 如進一步最新資料公告所述，新聞報導中針對協議對本公司提出之指控 |
| 「亞洲水資源」 | 指 | 亞洲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 「亞洲水資源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亞洲水資源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
| 「北京賽迪」 | 指 | 北京賽迪鳳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北京賽迪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北京賽迪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 |
| 「北京管理層」 | 指 | 宋聯忠、姜浩曄、吳曉東、張貴生及劉波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本公司北京辦公室之其他管理人員 |
| 「北京中採」 | 指 | 北京中採世紀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常熟天油」 | 指 | 常熟市天油石化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營公司」 | 指 | 國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
| 「委聘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聘羅兵咸永道進行鑑證審閱 |
| 「第五工程」 | 指 | 中鐵十八局集團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
| 「第五工程經銷處」 | 指 | 中鐵十八局集團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綜合經銷處 |
| 「第五工程協議」 | 指 | 武宣鐵建與第五工程經銷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
| 「鑑證審閱」 | 指 | 羅兵咸永道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要求就指控進行之鑑證審閱 |
| 「鑑證審閱報告」 | 指 | 羅兵咸永道就鑑證審閱之結果編製之報告 |
| 「進一步最新資料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指控之公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華鐵」 | 指 | 中鐵建物資集團華鐵有限公司 |
| 「華鐵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華鐵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調查相關公告所述之交易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夥伴」 | 指 | 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實體，為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 |
| 「羅兵咸永道」 | 指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ants Limited |
| 「復牌條件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復牌條件發佈之公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山東聊城」 | 指 | 山東聊城經濟開發區經貿發展局 |
| 「山東聊城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山東聊城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相關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協議 |
| 「暫停買賣」 | 指 |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
| 「三方協議」 | 指 | 北京中採、天元與常熟天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三方石油買賣協議 |
| 「天元」 | 指 | 天元紀通石油製品（天津）有限公司 |
| 「最新資料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暫停買賣之背景發佈之公告 |

「武宣鐵建」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武宣鐵建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朝升」 指 中國朝升石油物資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聯席主席）、陳樹林先生（聯席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汪鼎波先生（行政總裁）、李可寧先生、彭智勇先生及彭如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及劉潔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徐海根先生。